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959025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0 日購買本市中山區○○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05,1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24/500,000，持分面積 47.0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重購土地），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復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立約

出售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5,844.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49/100,000，持分面積 14.5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出售土地），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完成

所

有權移轉登記，並完納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22 萬 185 元。嗣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向原

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系爭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系爭重購土地地價之數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出售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5 條規定，爰以 109 年 4 月 24 日

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9590254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9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95911774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95902541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